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5 日

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0/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7:00 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4 楼董事会办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邮箱地址：info@hirub.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38,95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8 万股新股。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9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除权除息，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9,504,0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18,599,2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原应于 7 月 25 日解除限售，因 7 月 25 日和 7 月 26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 7 月 27 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9,25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6,119,255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66,119,255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271,599,255 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71,599,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615,806.30 元（含税），转增 108,639,702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80,238,957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18,599,255 股增加至 26,038,95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 5 名特定对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认为：集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开源证券对集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38,957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7 日（原应于 7 月 25 日解除限售，因 7 月 25 日和 7 月 26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 7 月 27 日解除限售）。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姚晓华	6,493,505	1.71%	6,493,505	0
2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7,532	0.65%	2,467,532	0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025	0.26%	974,025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组合	5,844,156	1.54%	5,844,156	0
4	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896,103	1.02%	3,896,103	0
5	宁波燕园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36	1.67%	6,363,636	0
合计		26,038,957	6.85%	26,038,95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545,452	-19,545,45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65,505	-6,493,505	7,67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710,957	-26,038,957	7,67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46,528,000	26,038,957	372,566,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6,528,000	26,038,957	372,566,957
股份总额		380,238,957	0	380,238,95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12 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3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提交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3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二次反馈意见的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提交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3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为稳妥推进经营发展战略落地，公司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目前再融资监管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安排再融资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13 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时间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13 名特定对象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认购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认购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再执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甲乙双方互不因该等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事项。双方对《认购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协议在甲方法定代表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与认购对象同意终止原认购协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该事项目前仍处于论证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目的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拟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